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戴先生的通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佳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佳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68）。有關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佳源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披露有關戴先生的資料變更。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並無對本公司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戴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有任何影響。戴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與彼有關的其他資料變更，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